附件

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办理流程

（一）助保贷款申请。助保对象可通过线下窗口和江西人社公共服务平台、“江西人社”APP、“赣服通”等线上途径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助保贷款资格审核。社保经办机构在线核验助保对象参保缴费情况，在线获取民政、扶贫等部门共享的贫困人员数据，审核助保贷款资格和政府财政贴息资格。

（三）助保贷款贷前审核。社保经办机构向合作银行推送符合条件助保对象的缴费、首月养老金测算等信息，合作银行与助保对象协商确定贷款额度、年限和还款方式，签订助保贷款协议。有条件的合作银行，可与社保经办机构实行系统对接、网上联审。

（四）助保贷款放款。社保经办机构每年核定当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后，推送助保对象年度养老保险缴费金额信息至合作银行。合作银行核算当年度发放贷款金额后，经助保对象现场确认、发放贷款至助保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，由助保对象当场缴纳当年度养老保险费。

（五）财政贴息资金拨付。合作银行按年根据财政贴息人员名单，据实生成助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明细，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交。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后，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。财政部门审批后，向合作银行拨付贴息资金。贴息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助保贷款还款。助保对象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，由合作银行按照约定从其养老金领取账户按月划扣应偿还贷款。扣款不成功的，合作银行应及时通知其本人主动还款。